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文 哲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机场综合楼（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文哲，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口中海锦城 7-2-12B 房（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并一致同意以下各项条款：

1. 任期

除按有关法律或甲方公司章程或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任期外，乙方受甲方聘任作为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其被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计算。

2. 职责

- 2.1 乙方声明及保证于其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照有关的法律、甲方公司章程及本合同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其职责。
- 2.2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从事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2.3. 乙方须遵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法例第三百九十六章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市协议条款。

3. 报酬

3.1 以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甲方同意对乙方作为非执行董事予以下列报酬：

(a) 董事费：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和各项职责，根据乙方意愿，乙方不在甲方领取董事费。

(b) 杂项费用：

甲方对乙方因向甲方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着甲方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以乙方出具有效凭据为条件，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予以补偿。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以此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等款项。该项支出年度总额不超过3万元。

3.2 本合同第3.1条所述的报酬以年或月为单位计算。如在有关年度中，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时间不足相应的年，则乙方所应得的报酬应以其作为非执行董事的实际月数加以折算。

4. 不与竞争

乙方保证在被甲方聘用为非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这种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与甲方进行商业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谋取或接受任何身份或职位的工作或与之进行任何商业交易，也不得参与任何与甲方有商业竞争的行为。

5. 保密责任

- 5.1 乙方意识到其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技术工艺、材料、数字、信息、计划、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内幕消息等（以下简称“甲方秘密资料”）。乙方确认这些秘密资料为甲方独自全权所有。
- 5.2 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其聘任期间以及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以后：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甲方秘密资料。但乙方因为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所作的披露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以及其亲友的利益利用甲方秘密资料；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甲方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者扩散或披露；以及
 - (d) 在聘用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名单）归还甲方。

6. 聘用终止

- 6.1 于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可给于对方不少于六个月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聘用关系。为明确起见，甲方或乙方于行使本第6条项下解除通知时毋须给于对方就该等解约行为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
- 6.2 接到甲方上述通知后，乙方须无偿辞退其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它职位。

7. 附则

- 7.1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节或修改本合同或其中任何条款。
- 7.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7.3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所称“法律”包括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此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7.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7.5 当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合同发生争议，提出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进行审理。
-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邢周金



董事（签字）：文哲